

购买白沙中学第一和第二食堂管理服务
(1包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购买白沙中学第一和第二食堂管理
服务(1包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HNZT2018-182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及评标	9
六、授标及签约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7
一、评审办法	17
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三、详细评审	18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19
附表2: 综合评分表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下同）受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简称“采购人”下同）的委托，就购买白沙中学第一和第二食堂管理服务(1包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HNZT2018-182）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项目名称：购买白沙中学第一和第二食堂管理服务(1包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HNZT2018-182
- 3、项目用途：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和服务期：采购预算：0元；服务期限：3年
- 5、采购内容：1包购买白沙中学第一食堂管理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的工商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具有餐饮服务管理资质，具有经营管理餐饮行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为依法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被立案查处、未曾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个体户、联合体或非公司制企业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8月17日08:30:00 —2018年8月24日17:30:00。
- 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3、标书售价

• 项目自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开标现场缴纳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8月27日17:30: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13日10: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同开标地点。

3、开标时间：2018年9月13日10:3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7开标室。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9月13日10:3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

四、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周苗 联系电话：0898-27722237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 B901室

电话：0898-68592663

联系人：简女士

传真：0898-68591227

电子邮箱：hnztzb@163.com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购买白沙中学第一和第二食堂管理服务(1包二次招 标)HNZT2018-182
2.	采购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本项目预算及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预算：0元； 1包服务期限：3年。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文件有效 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如系统 问题导致未显示保证金到账记录的，须提供海南省政务中心保证 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到账凭证）
8.	投标文件的递 交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 用 WinRAR 加密压缩）上传到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网址，并在 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不加密）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 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 险。
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word 或 PDF 版， 光盘或 U 盘）
10.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3日10:30时。
11.	开标时间及地 点	2018年9月13日10:30时；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7开标室。
12.	其他说明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须 对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1.2 招标人：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供参考）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物业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

11.2 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形式。支付地址和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退还。

11.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如有分包，不允许多包合并装订成一本，需分包装订。

13.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含：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上传到<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网址，并在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5.2 若招标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 5 名成员，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

18.1 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8.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8.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8.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8.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18.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18.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

标。如此类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详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进行计算, 由中标人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餐饮服务管理水平，办好学校食堂，更好地为师生服务，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琼府办〔2013〕98号）、《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琼学生营养办〔2013〕1号）、《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参考食谱〉的通知》（琼学生营养〔2013〕17号）要求，我县计划在8月底前完成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投标工作的各项准备。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管〔2015〕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精神，经学校研究拟将第一、第二食堂委托给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守法经营的餐饮企业管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购买白沙中学第一和第二食堂管理服务(1包二次招标)

（二）项目地址：白沙中学第一、第二食堂

（三）项目规模：白沙中学第一、第二食堂建筑面积各2508平方米，在校用餐人数约为1500-2000人，分别引进两家餐饮企业进行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四）本项目1包购买白沙中学第一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预算为0元；服务期限为3年。

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委托管理食堂经营期限

1包：食堂餐饮企业管理期为3年（2018年8月-2021年8月）。

三、经营方式

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由经营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经营者按照46号文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经营者与学校（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四、管理要求

（一）营养餐供餐要求

1. 供餐方式

学校属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包含走读生和住宿生。在校期间，由学校食堂每天提供营养可口、卫生、热乎的营养饭菜。进一步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2. 食物加工及采购

食堂应购买新鲜的食材，并制定合理的一周营养食谱，可参照《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参考食谱〉的通知》（琼学生营养〔2013〕17号），供学生食用，从食物加工完成到学生食用，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

食 物 要 求	禽蛋	新鲜优质家禽蛋、无质变和破损
	蔬菜	新鲜绿色蔬菜、无超标农药残余
	水产	冰鲜优质各类水产品
	粮	非陈米，无质变，优质大米
	油	非转基因、无勾兑原厂封装，优质食用油，营养成分符合国家标准
	调味品	保质期内安全无质变调味品
	豆制品和半成品	新鲜干净无质变豆制品和半成品

3. 采购清单

（二）企业准入要求

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海南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号）文件要求，特制订以下企业准入要求。

1. 保证金

餐饮管理企业应当履行食堂服务职能，充分认识学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各包确定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向白沙县教育局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10万元，保证金用于企业违约、食物中毒救治等。

2. 企业资格

餐饮管理企业要具有从事社会餐饮经营达3年以上经验，且社会信誉良好。

3. 从业人员

餐饮管理企业在其经营的学校食堂管理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食堂从业人员数应按照与学生数不低于 1:100 的比例配备，从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50 岁，聘用人员工资由餐饮管理企业支付；食堂负责人（餐厅经理）要具有与其餐饮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对教育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有较深理解；食堂负责人应具备 3 年以上学校餐饮管理工作经验。技术人员：配备至少 4 人以上的厨师和 3 人以上的点心师。

4. 人员培训

食堂从业人员要掌握有关食品卫生基本知识和要求，工作中严格按照餐饮行业有关规程操作。严格执行定期体检和持证上岗制度，每年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培训和 1 次健康检查。

5. 食堂管理

餐饮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食堂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服从管理。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留样、消毒、回收等环节严格把关，规范操作，保证饭菜质量和食品安全；营养午餐要严格按照营养食谱，实行菜肴标准量化制度，每样菜应明确成份、重量及价格，并要求公示。食堂其他餐次的饭菜要坚持微利经营，管理成本公开化，严格控制利润幅度，确保所有学生“吃得上，吃得安全，吃得好更要吃得放心”。

（三）企业退出机制

餐饮企业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教育局有权解除协议并由学校解除相关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并由餐饮企业承担在校经营期间的亏损：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协议书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学校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3.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

4. 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5.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或未经允许有分包经营行为的。
6. 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7.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8. 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100%	0%

(1) 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 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天）	
3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附表2: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经营管理方案与措施	<p>横向对比管理经营方案及实施措施的实用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 优得5-4分, 一般的得3-2分, 较差的得1-0分;</p> <p>(2)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符合学校要求的, 优得5-4分, 一般的得3-2分, 较差的得1-0分;</p> <p>(3)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含食品卫生, 人员卫生,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方案等): 符合有关管理部门要求的, 优得5-4分, 一般的得3-2分, 较差的得1-0分;</p> <p>(4)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 优得5-4分, 一般的得3-2分, 较差的得1-0分;</p> <p>(5) 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管理方案: 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 优得5-4分, 一般的得3-2分, 较差的得1-0分;</p> <p>(6) 人员职责管理方案: 符合学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 优得5-4分, 一般的得3-2分, 较差的得1-0分;</p> <p>(7) 从业人员培训方案: 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 优得5-4分, 一般的得3-2分, 较差的得1-0分;</p> <p>(8) 生产安全管理方案: 达到学校要求的, 优得5-4分, 一般的得3-2分, 较差的得1-0分;</p>	40分	
2	投标单位资质荣誉	<p>投标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荣誉的(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权威行业协会发放的荣誉证书为准), 每提供一个荣誉证书, 得5分, 此项满分为10分。(投标时提供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3	投标单位业绩和管理经验	<p>投标单位业绩: 投标单位业绩: 在海南省内经营的学校或单位食堂的, 每份合同得5分, 此项满分为20分。(提供合同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p>	20分	
4	经理管理经验	<p>投标人拟派到项目单位经理:</p> <p>具有从事食堂管理经验达到10年-6年的, 得10分; 从事食堂管理经验达5年-3年及以上的, 得3分; 从事食堂管理经验达3年(不含)以下的, 得1分。</p> <p>注: 需提供从业经验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5	食品安全管理员	<p>拟派到项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p> <p>投标人拟派到项目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得5分。(投标时提供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6	食品检验员	拟派项目单位的食品检验员： 投标人拟派到项目单位食品检测员具有食品检验工证书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7	营养师	拟派项目单位营养师： 投标人拟派到项目单位营养师具有营养师证书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8	厨师长	拟派到项目单位厨师长： 投标人拟派到项目单位的厨师长具有厨师证并且具有食堂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厨师证及劳动合同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满分			100 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包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 开标一览表（表 1）

2. 投标函（表 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3）
4. 授权委托书（表 4）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表 5）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表 6）
7. 无违纪声明函（表 7）
8.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9. 投标人简介（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项目技术、服务等方案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1、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表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购买白沙中学第一和第二食堂管理服务(1包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HNZT2018-182

金额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2、投标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购买白沙中学第一和第二食堂管理服务(1包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NZT2018-182）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投标文件__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购买白沙中学第一和第二食堂管理服务(1包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NZT2018-18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的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表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附：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表 7、无违纪声明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项目建设进度：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比例及进度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公布的安全保卫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标准每月进行安全评比、检查、验收。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 除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按质完成合同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内容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追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并追究因乙方保卫服务失职所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责任。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择以下第（2）种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用户需求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1份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1 份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末页】